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世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楊蘭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而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

之聲請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191萬5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
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
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
回其訴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書 記 官 程 省 翰